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80號

原告 李資發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智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
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原告應提出經修車廠出具之修車日數證明文件及每日營業收
入證明等資料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